

<<民法专题讲座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法专题讲座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0813672

10位ISBN编号：7510813670

出版时间：2012-2

出版时间：九州

作者：北京万国学校组 编

页数：60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法专题讲座>>

内容概要

本书主要内容包括：民法导论部分、民法总论部分、物权法部分、债权法总论及法定之债部分、合同法部分、婚姻继承法部分、知识产权法部分等。

<<民法专题讲座>>

书籍目录

民法导论部分

- 导论一 民法体系化三维解读——兼论民法的复习方法
- 导论二 请求权基础理论——兼论民法的解题方法
- 导论三 民法基本原则与理念——兼论论述题的应对方法

民法总论部分

- 专题一 民事法律关系
- 专题二 民事权利、义务与责任
- 专题三 自然人
- 专题四 法人
- 专题五 意思表示与民事法律行为
- 专题六 代理
- 专题七 诉讼时效

物权法部分

- 专题八 物权法总论
- 专题九 物权变动——以公示公信原则为核心
- 专题十 所有权
- 专题十一 不动产所有权的两项特殊制度——建筑物区分所有与不动产相邻关系
- 专题十二 共有
- 专题十三 用益物权
- 专题十四 抵押权
- 专题十五 质权
- 专题十六 留置权
- 专题十七 占有

债权法总论及法定之债部分

- 专题十八 债之原理
- 专题十九 无因管理
- 专题二十 不当得利
- 专题二十一 侵权责任法之基本原理
- 专题二十二 多数人侵权
- 专题二十三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特殊侵权行为
- 专题二十四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
- 专题二十五 保证
- 专题二十六 定金

合同法部分

- 专题二十七 合同法概述
- 专题二十八 合同的订立及缔约过失责任
- 专题二十九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解释
- 专题三十 合同的效力
- 专题三十一 合同的履行及其抗辩
- 专题三十二 合同的保全
- 专题三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
- 专题三十四 合同履行障碍
- 专题三十五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
- 专题三十六 违约责任

<<民法专题讲座>>

- 专题三十七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合同——买卖合同
- 专题三十八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特殊合同
- 专题三十九 移转财产使用权的合同
- 专题四十 以特定的工具和技能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合同
- 专题四十一 技术合同
- 专题四十二 以特定的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
- 专题四十三 以特定的社会技能完成一定任务的合同
- 婚姻继承法部分
- 专题四十四 婚姻法
- 专题四十五 继承法
- 知识产权法部分
- 专题四十六 著作权法
- 专题四十七 专利法
- 专题四十八 商标法
- 专题四十九 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与侵权救济
- 附件一 不断创新的北京万国学校
- 附件二 独创的五阶段课程模式及特色班介绍
- 附件三 万国各地分校

## &lt;&lt;民法专题讲座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【例18.2】甲工厂雇佣乙为技术总监，负责解决工厂生产的技术问题，雇佣合同中约定年薪50万元，并且还特别约定乙不得在其他地方兼职，也不得泄漏甲工厂的商业秘密。

本例题中的法律关系，因当事人相互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，为合同之债的法律关系，在法律上对于这一关系需要保护的是甲、乙之间的信赖及期待。

【例18.3】企业家芭比因为疲劳过度而患上不治之症，在临死前，表示将自己的财产分配如下：现金中的3000万由自己的儿子甲和女儿乙平均分配，其余财产捐赠给中国宋庆龄基金会。

芭比所立的遗嘱、遗赠只要单方做出表示就可以成立，因此属于单方行为。

单方允诺，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，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，其构成要件包括以下三点：（1）它是表意人单方的意思表示，无需相对人对其意思表示作出承诺即可成立，因此它区别于合同行为；（2）单方允诺的内容是为表意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，使相对人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，它不需要相对人付出代价，相对人对于表意人也不负实施某种特定行为的义务；

【例18.4】乙突然患病昏迷于途，甲见状当即将乙送至医院救治，支出医药费2000元。

甲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。

无因管理制度旨在适当衡平“禁止干预他人事务”和“奖励助人为乐”两项原则，使无法律上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者，在一定条件下得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。

【例18.5】甲向乙支付货款1万元，因点钞疏忽多支付了300元。

甲与乙之间成立不当得利：不当得利制度旨在调整欠缺法律上的依据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的变动，使无法律上的原因而获得利益并致他人遭受损害的人，负有返还所获利益的义务。

【例18.6】甲驾车不慎将路人乙撞伤，甲乙之间构成侵权关系。

【例18.7】甲得知乙欲从丙处购买《司考授课精华》100本，在乙和丙谈判期间，甲向乙提出，愿意以比丙更为优惠的价格向其出售，因此，乙停止了与丙的谈判。

在丙另行寻找到新的买受人丁并与其签约之后，甲向乙提出自己将不会和乙签订合同，因此造成了乙的损失。

本案中属于典型的假借订立合同，恶意进行磋商的情形，乙出于对于甲的信任而造成了自己的损失，甲对于乙这种信赖利益的赔偿即是典型的缔约过失责任。

从上面六个例子可以看到，合同、侵权行为、不当得利、无因管理和单方允诺、缔约过失等制度，其指导原则、社会功能和构成要件等各有不同，之所以可以构成统一的债的制度，原因在于它们的法律效果在形式上的相同性，即都产生一方当事人得向他方当事人请求为特定行为（即给付，包括作为和不作为）的民事法律关系，也就是债的关系。

<<民法专题讲座>>

编辑推荐

《民法专题讲座》以三章的篇幅在书中系统介绍了民法的复习方法、试题的解题技巧以及论述题的应对之道；作者以为，司法考试中最难理解的莫过于相似易混的考点，解决此类问题的最佳办法，莫过于进行对比，而进行对比的最佳方法，又莫过于以图表的方式将其直观的展现出来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